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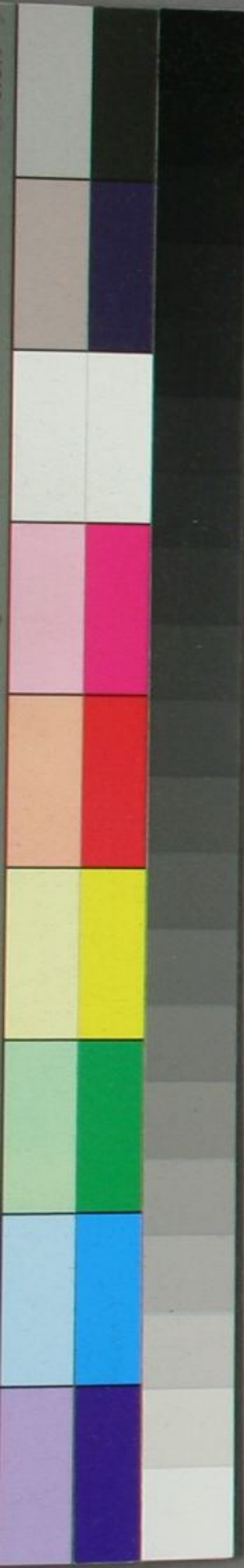
清律

断獄
上

廿

共廿四

7保4
3.099
21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刑律斷獄上

寸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四

秀水沈天易之音原註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鞠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禁徒犯以上婦人犯

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紐而不用鎖紐及有鎖

紐而脫去者合隨囚重若囚該杖罪當該管

三十徒罪管四十流罪管五十死罪杖六十

囚應禁而不禁

應脫鎖程
不脫應保
管不保管
見獄囚衣
類
婦人實犯
死罪收禁
見婦人犯
罪
分別內外
監見獄囚
統監及反
獄在逃
老幼廢疾
及官員分
別散收鎖

輯註首節言原問官之罪 次節言獄
囚及司獄官與獄卒提軍官之罪 三
節又言原問官之罪 末節統言各項
受財之罪
輯註初節言手惟死罪重囚用之輕罪
及婦人不用婦人雖犯罪在獄當別嫌
疑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故不加
紐鎖施於頸以鐵索鎖之於柱輕重罪
囚皆用之
輯註首節脫去是問官所令故次節司
獄等脫去者又加私與囚三字

詳注不禁不鎖紐者不言囚而在逃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刑律斷獄上

收見獄囚
衣糧
監候待質
差連人犯
三年後保
釋見淹禁

罪按稽雷囚徒律官吏不如法鎖紐致
囚中途解脫與押解人同罪然止言已
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人犯其若未斷
決者不可禁論况云不如法亦與不禁
不鎖紐不同或云止照不覺矣囚科之
按考
藉註誤禁鎖紐者不言因而致死之
罪或謂照凌虐罪囚似太過下條有干
運平人誤禁致死之法可以比照科斷
不應禁而誤禁蓋不應鎖紐而誤加之
其情同也侯考
竊賊無論罪名輕重應收禁如違例
管押以應禁不禁論

若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紐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紐者罪亦如鞠獄官之罪脫去提牢官知自
與脫官典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鞠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紐而鎖紐
者衙法各杖六十○若鞠獄司獄提受財而
為操縱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
輕重禁謂收禁在獄也男子犯徒罪以上婦人
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軍民杖以下婦人
流以下及老幼廢疾皆散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

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
內監斃一人罰俸一月二人罰俸三月
三人罰俸半年四人罰俸九月五人以
上罰俸一年如係軍流罪犯一案內監
斃一人罰俸三月二人罰俸半年三人
罰俸九月四人罰俸一年五人以上革
職交運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
監斃一人罰俸半年二人罰俸九月三
人罰俸一年四人以上革職司獄官典
監斃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罰
俸一月五六人罰俸三月七八人罰俸
半年九十人罰俸九月十人以上罰
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
罰俸三月五六人罰俸半年七八人罰

自流以下皆散收鎖紐俱拘禁獄囚之具
也若原問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紐之囚而不鎖紐及已鎖紐而為之
脫去者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各
所以懲寬縱也鎖紐錯雜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各減全不鎖紐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四項而言○
若已如法鎖紐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
牢官知而不舉者亦與同罪不知不坐○
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
律前不禁不鎖紐者雖失之縱猶可補施
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紐而誤鎖
紐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
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紐兩項言○受財
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曲計入已之贓以

囚應禁而不禁

律九十九人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革職及徒罪以下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半年五六月罰俸九月七八人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革職如案內一時監斃重輕罪犯照監斃各項人犯分別議處

瘋病分別
鎖銅監禁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鐵鎖扭錄
分別罪囚
輕重見陵
虐罪囚

一侵那庫項應行照追之犯不行照追分在外居住者將該管州縣官革職官員犯罪未經發奉旨拿問者鎖禁禁行禁止若司道府將未奉旨撫行令拿悉之官擅自拿禁并不至於拿禁之官另行拿禁者革職

條例

任法從重論罪重從枉法斷則從本律也受財之事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鎖相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在鎖柙者再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勿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一侵欺錢糧數至二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俾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

徒犯患病
提禁保醫
見同前

督撫所奏貪劣官員委官看守以致自盡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留禁看監
各款見有
司失囚等
第

司道府係同城相隱不揭降三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用任如有見聞不揭經督撫題奏亦照同城例督撫失於察者罰俸一年倘已聞見不察降二級調用

官員先恭
婪賍見贖
刑
官犯分別
情罪收禁
見獄囚衣
根

官員將押候審訊人犯脫逃如家証確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明按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其應擬軍流遣罪人犯在押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在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管犯人犯在押脫逃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懸擬者亦于文內聲明照軍流以下人犯中

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參部分別議處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管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

途脫逃例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審明仍按應得罪名照各本例改議

先身後論罰俸九個月

駐防旗人
犯該斬絞
理事廳收
禁覓同前

臺灣重犯
收禁省監
見有司決
四等第

新例在右
司決四等
第

嘉慶四年三月成親王永 等議覆直督胡面奏秋審情見人犯應仍照舊例分送各州縣無庸留禁等因應請嗣後除臺灣府斬絞監候人犯係遠隔重洋仍照例留禁省監並離省遠隔分秋審仍照例由巡道審勘外其餘各省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照舊例發回各州縣監禁即于犯事地方處決示眾如此省監不致多聚死囚且在本處正法不特鄉黨可以觸目警心即屍親人等見犯伏法亦可以消其忿

其往返通解重囚仍嚴飭沿途地方官照例委員差派兵役逐程小心護解不得稍有疎虞

刑部議覆直督秦房山縣死罪人犯田義羈禁木柵外牆上安放油錠備該典吏查封之用是日該典吏收封之後未令吹息禁卒旋各睡熟田義抽取墊炕杖藉從木柵縫內向牆上點火烘烘以致延燒斃命一案查監犯田義因乘禁卒睡熟向燈引火烘烘以致自行燒斃嚴訊禁役人等並無商同取火情事所點燈火係伺候該典史陳兆機查封之用但內監柵外本非置燈之所該典史既不預先禁阻又疎忽未令吹息以致引火燒斃禁卒以金刃與

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發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一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即行嚴恭交

囚自殺同獄官知而不舉無異該典史合依獄卒以金刀及他物與囚致囚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司獄官知而不舉與囚同罪律應杖八十徒二年禁卒壯役在監獄重地置放燈火雖燈火前非禁卒給與而田義之燒斃實由該禁卒違禁點燈未經吹息所致禁卒壯役均合依獄卒以金刀及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陳兆機等不准榜

赦刑書不畱心查察快役更夫人等不協同防範均照不應更律援赦知縣沈沉予以革職乾隆五十年六月題

推誘賄賂之地方員并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二級留任 處分則例

部從重議處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入犯二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依法決打

後邂逅致

死及叔後

自盡見決

罰不知法

監臨官非

法毆打見

同前

八議之人

不拷訊見

應議者犯

罪

輯註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禁不同上是誤禁慳罪之人此則故禁無罪之人也

輯註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有誤禁與庶幾者 後節言故勸平人而又有共勸與應勸者

輯註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凌虐者又當參論凌虐本律

輯註懷挾私讐四字通貫下節而言禁與助重在故上而懷挾私讐則故禁故助之不意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此故禁則并無公事相干名字在官者也故註曰係平空無事云云若雖有公事王連名字在官而實係平人並無礙關

故禁故勸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者雖致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勸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故禁故勸平人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夾訊止許
兩次見五
刑

禁止跪鍊
擊背見決
罰不如法

妄用騰繩
竹條烙鐵
等刑見誣

告
番役私拷
取供見陵
虐罪例

之故官吏挾嫌品禁之亦應坐故禁之
罪蓋下文于連之平人明言談禁也誤
字與故對言故是有意誤出無心故輕
重大相懸絕

輯詳獄必係聽本官指使之役與同僚
不同即知故助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
照上故禁者責其舉首而亦與同罪者
蓋故助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又
不知情共助者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
可推諉幸知情必承官吏之意而非法
用刑乃同罪同僚則知情共助即同
罪俟考

輯詳若官吏懷挾私仇將有罪犯人借
端拷死有罪雖不同于平人而挾仇則
非出于無故似應照故殺論罪俟考

斬監
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助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助者依
法拷訊者雖致不坐若因公事于連平人在
官事須聽問及正罪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
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遁致死者勿論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倚法
為奸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公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
與故禁者有間也其據原問衙門發下不
知實係平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吏本無
懷挾私讐但因公事未結于連平人在官
其有罪者必有招既無招則無罪無罪例
不應禁而一時不察誤發監禁致死者杖
八十原其禁之誤而重其人之死也若雖
無罪之人既有文案關涉如緊要干証之
類難以保候而應禁者自遞近致死亦弗
論既曰應禁則非故非誤也○官吏懷挾
私讐將無罪平人故行拷訊者杖八十無
傷亦坐有傷亦同至折傷以上者依凡人
鬪傷論罪因故助而致死於拷傷者斬故
助則又甚於故禁也同僚官及用刑之獄
卒若知其有挾讐情由而猶與之共助者
與官吏同罪以其助惡濟虐也至死者減

奏律免鞠
妄稱奉
旨追問見
詐傳詔旨

官員妄拿
平人逼認
盜庫見倉
庫不覺被
盜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大書律例會通彙纂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一押審人犯如係延擱極累及差役索
詐致難者俱各照本例議處外其因公
所定罪名扣候審訊畏罪自盡者將承
審官照軍流人犯中途自盡之例降一
級留任成案不准援引處分則例
內外審官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
死者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者行夾
降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
之人盜倉倉夾死者革職○上司擅
准佐貳濫用夾棍致死者佐貳官革職
原委上司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佐貳
官降三級調用原委上司降一級調用
○佐貳雜職擅用夾棍致指者該印官
失察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如自行
詳揭者免議

故禁故勒平人

官吏非法

拷訊教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獄平受賄

謀殺犯人

見陵虐罪

四

官員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見同

前

官吏打死

監候人犯

見陵虐罪

各府州縣設有監獄應將倉舖所冊店
所毀除不犯羈監外其于連輕罪人犯
令地保候候審理如不官官私設倉
舖受囑惡嚇報解輕罪人犯私禁致
斃者督撫指參將該管官照官吏懷挾
私讎故禁平人律治罪見處分刑例
刑具運式革職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
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奉

上諭各該督撫嚴飭刑衙門將班館等項
名目承行禁革以除奸蠹而絕弊端如有
任令差役等設立班館私置刑具各情事
一經發覺特地方官從嚴治罪並將失
察之各上司一併嚴加議處仍着年終奏
開欽此

條例

一 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于連
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
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
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與故勘者有間
也其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
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即有死傷亦不坐
罪若因見問公事于連平人在官其事應
須推鞠勘問及正犯人駐仗証供皆已
明白而于連之人反為遮飾不服招承官
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迨致
死者勿論此應勘而非故勘也

嗣後除刑官于刑部例載刑具之外

另用木架拷刺以及小夾棍木棒

種連根帶鬚竹板柳柳等項非刑并例

所不及該職任意私設者照例革職如

係案內于連人犯及無辜之人妄被扳

指承問官不能虛衷研鞫輒用擗耳跪

鍊壓膝等項刑求者仍照向例降一級

調用或審理尋常案犯率用擗耳跪鍊

壓膝等刑亦降一級調用該上司不察

實具報請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因

而致死者照摺用非刑例議處

刑案准覽

縣丞任听捕役家人故押平人致令自
盡從重發斬嗣當差衙役家人並無甲
詐別情出照憲後詳賊斃命例量減滿
流道光元年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

致死並恣意夾死者將問刑官題察治

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呈官

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若不呈

請而擅用

及佐貳武

弁衙門擅設夾棍擗指等刑具者

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乾隆三十年部駁四川督阿 題外委
田忠禮以武弁干預民事將李現章責
打身死其情視地方有司官將人犯非
法毆死者固屬較重但李現章指指不
還例應生贓治罪本非干人其與李必
安等同赴城隍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
尤屬肆橫田忠禮稟喚責並無挾嫌情
事自應比例加等科斷以昭平允乃該
督因武弁責打民人致死律無作何治
罪明文祇將律內挾挾私仇字樣刪去
將田忠禮照故勘平人致死擬斬與例
不符駁改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毆打致
死滿律律量加一等杖流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廣撫
韓奉

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梭指
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烙頒
發外其擗耳跪鍊壓掌等刑准其照常
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
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連根帶鬚竹板或
擅用木架撐執懸吊敲跟針刺手指或數十
斤大鎖曲聯枷或用刑條互擊其背及例禁
所不及駭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
卽嚴禁照違

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現在枷號斤重尺寸
俱符定例惟因遵照例定尺寸枷面較大
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
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
原不及一寸木槓原僅三四分難以經久
枷面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
口艱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着照勒保等
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
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卽籌
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
正以歸畫一欽此

嘉慶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御史西琅阿奏州縣延擱詞訟請酌立
稽察章程一摺向來州縣審理詞訟無論
案情大小定例俱有限期近日各省不能
實力奉行州縣承審大案于通詳時報有

制律杖二百其有將無辜連之人濫刑拷訊及不
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因而致斃人命者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治罪各官不卽題悉
照例庇例議處九任由刑律斷獄上因應禁禁刑一條
斷獄下詳到如法門條并末門條移併
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辜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勘訊致
死者照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
道殷實勸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
致死者亦照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致死律擬

起限日期尙知慮于乘處不敢遲延其自理詞訟多不詳報起限往往任意延擱追看屈小民屢次呈催猶復輾轉懸押傳守候致有後從中訛詐人証等被累無窮實為忘玩惡習著照該御史所請嗣後各省州縣自理詞訟將所收呈詞每月造報該管道府按例起限其前報各案已結未結俱由該報冊內陸續聲明即責成道府依限督催于年底具結申報藩臬兩司查核如各州縣延擱案件及該管道府有縱容狗庇等情即當據實嚴劾以示懲儆將此通諭各省知之欽此

陽信縣知縣席汾因縣民鄭鐸欠糧比責四十板勒限三日完交限滿無完復行提責二十板鄭鐸傷至瀕瀕逾月殞

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管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

命雖訊無被私逞忿別情但於尋常欠銀糧戶四日之內連比兩次督責六十板因傷殞命似此任性濫刑之真斷難姑容請

旨革職發往重臺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七年山東案

嘉慶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陸言奏請勅禁非刑及斷罪應照本律一摺所奏甚是問刑衙門遇有應加刑鞠之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肢體廢害性命殊失國家欽恤之意摺內所稱鸚歌架天平架名目皆非刑典所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事中諒非憑虛臆說若各該省督撫嚴行飭禁如有此等刑具概令毀除倘嗣後再有私行造用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挾仇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又內懷

者立即奏辦以儆殘酷至于定擬罪名猶應詳情酌理按律援引不得意為輕重前會降旨禁用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近來問刑各衙門又漸有用未便僅照某律定擬字樣者是干不律之外抑揚其詞深文曲筆又何以昭刑罰之平亦宜永遠禁止以絕流弊內外問刑各衙門各宜遵照仰體朕明慎用刑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六十年五月吏部議覆江西案參革署奉新縣江潮相驗縣民劉萬中被劉位德毆傷身死件作得賄捏報並不當時查究屍親頂撞輒濫刑致斃該府雖據聲稱即據實稟揭究辦但已在斃命之後仍應照例議處應將失察所屬濫刑斃命之署南昌府事金明源降二級調用抵銷

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來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

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各問刑衙門將某案其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年底申繳督撫衙門查閱若有用多報少情弊降一級調用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門于例定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一物專敲內外脚躁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地方官審辦案件所用刑具輕重大小俱有一定程式理應慎重何得製造非刑恣為殘酷今汪鏞所見地方官製造木棒一物敲擊內外脚躁往往動逾百十其甚者頓至骨折是三木之外竟有可以使其銀鍊者倘審非正犯而兩足已成廢棄小民並未犯法業經貽累

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終身于心何忍汪鏞摺內謂始于捕役搭
 訊賊犯而現在伊于緞德州審案時即親
 見地方官預備此項刑具看來不止捕役
 私用即官署亦未必不視若常刑恣其
 酷暴訊所訊即確係賊犯亦宜設刑
 具何得恣意妄為毫無惻隱地方官于捕
 役私拷賊犯不能嚴查懲辦轉復尤而效
 之是誠何心且恐外省私設刑具尚不止
 于此不可不嚴加飭禁通諭各省大小
 問刑衙門如有似此濫置非刑速行除
 違旨以違制論其捕役違例擅拷尤當
 真訪查有犯必懲不可稍涉寬縱倘再
 聽捕役私設刑具地方官查禁不實着該
 上司據實參處以儆戎書甲副朕於慎庶
 獄至意欽此

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這所奏審訊假印誣騙人犯輒用非刑致斃
 之鍾祥縣知縣王餘葛著革職交該督撫提
 同全案入証審訊定擬具奏欽此同日

上諭本日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葛因
 戶書私彫假印偽造軍票誣騙錢糧該縣以
 犯供狡展輒用木棒敲擊脚蹠以致案未審
 定先將正犯拷斃已降旨將王餘葛革職訊
 問矣凡問刑衙門審理案件當平情推鞠
 其犯罪至死者亦于獄成之後方麗于法若
 于取供時輒用非刑敲訊加以慘毒甚有因
 以致死者是獄囚不死于法而死于問刑之
 官豈稱祥刑之義前御史余本敦曾奏近聞
 各省問官多于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天平
 架問王架鸚哥架問子飛美人椿等名目皆
 以嚴酷勒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自

增減若干定制之外各以新意創造此以施
于情真罪實者猶且不可况酷虐相尋或致
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着通諭直省督
撫各訪所屬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概行禁絕
地方有司遇案務各虚心研究期得實情倘
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實嚴參勿稍徇
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欽此道光元年
六月准咨

輯註稽留囚徒係專指徒流遷徙人所
重在稽留而逃此條兼五刑通言之所
重在淹禁而死

應保管而
不保管見
獄囚衣糧

輯註斷決不獨管杖也徒流之罪亦有
杖該斷決故曰決遣死罪正法亦曰處
決疏義謂斷決指管杖起發指徒流非
也

輯註杖以下皆不應禁者不應禁而禁
本律杖六十正與此同

輯註後死罪覆奏待報條死罪囚已覆
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未滿
限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則決斷死囚又不得在三日之內矣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督撫審錄無

寃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管杖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二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惟重囚照
例監候

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邸抄 河撫馬秦奏署鄆城縣知縣宋開勳因縣民劉保全之母老劉李氏孝子劉李氏因聞劉保全被劫誣扳官押在縣具累先將幼子二人勒死旋各自縊殞命臣伏查劉濟行劫劉氏家銀兩誣扳劉保全為同夥該縣獲犯到案如果隨時訊明省釋何致劉保全母妻等具累勒死幼子各尋短見雖據該委員等訊明該縣未至其家亦未差傳家屬竟離斃一家五命之多相應奏請旨將署鄆城縣事試用知縣宋開勳革職以便審辦云

凡在獄之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內經法司外經督撫審錄情真罪當無有冤枉別無應追應勘之事理所犯苦杖徒流死罪奉文應斷決者限三日內即行斷決其徒流應徒應發遣者限十日內即行發遣若過此限外而不斷決不即發遣即是淹禁矣至三日則當該官吏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不斷決起發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則以囚罪之輕重為淹禁罪之差等囚該死罪則杖六十流罪則杖八十徒罪則杖一百杖罪以下則杖六十徒一年皆罪坐當該官吏按淹禁致死應決死罪之囚亦得杖六十罪者囚雖合死亦當依限處決使其明正典刑不當淹禁而死也

條例

赦人犯于交到後遲延十日不放者革職上

應

題奏案件

管犯人犯

先行責釋

見原告人

事畢不攷

同

徒罪以下

患病規禁

保醫見陵

虐罪囚

軍流徒犯

限兩個月

起解見稽

留囚徒

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有情罪可疑該管官不于一月內詳明奏請違限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降一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由上司或督撫遲延則將所由遲延之員照該管官例議處屬員免議

恩詔頒到

一凡

赦欵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交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

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

嘉慶四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于連人等俱着准其保釋等因臣部查命盜案內監候待質人犯其中有正犯已獲因匪証未明暫行監禁或正犯在逃僅據

保出故縱
保人治罪
見陵虐罪
囚
不准監候
待質見盜
賊捕限

餘犯一面之詞恐有疎縱將到案各犯
監禁後拿獲要犯質訊明確再行定擬
首罪名輕重不同除罪應斬絞因匪証
未明暫行監禁之犯仍應監候待質外
其罪應軍遣流徒及牽連待質人犯自
應欽遵
恩詔分別辦理等因嘉慶四年例

刑部議覆河南撫馬咨以監候待質人
犯分別罪名定以年限應否以准咨定
案之日起或獲犯進監之日起聲明扣
限咨請部示查此項人犯原因正犯無
獲恐其狡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
獲犯進監之日起現犯之應否候質尚在

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入役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
未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即准扣限自
應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至又稱監候
待質之犯恭迎

恩旨由發遣軍流減徒由徒減杖等項其扣
算年限應否由十年減為五年五年減
為三年倘有由杖減免一項即屬無罪
之人作何聲扣限期或即取其的保釋
放例無明文等語查此項軍流徒杖
罪各犯恭迎

恩旨自應按減惟正犯未獲所擬從犯罪名
未便即行究結是以將該犯等仍行監
候待質自應俟依限獲犯首從質訊明
確再照所減罪名辦理是此等監候待
質人犯遇有援減仍應按原犯罪名照
年限羈禁未便遽予遞減致滋寬縱嘉

庚八年一月准咨

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由送上
司查閱外並各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員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各名開載
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實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
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濫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察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
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
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濫禁濫禁情弊該
道不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

傷論 肆非理 官給非 衣物者計 剋減之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 毆傷 而致死者 罪應死

不應交監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有不知坐

獄卒是專管罪囚之人獄禁深嚴惟獄卒
得在其內非特拘押之實際在其掌握即
飲食起居皆憑其意向故最易肆肆凡以
非理之事加于罪囚皆謂陵虐有所侵犯
曰陵有所殘害曰虐陵虐所指者廣而毆
傷則陵虐之甚者也凡有毆傷俱照鬪傷

陵虐罪囚

罪囚被虐
聽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軍流以下
禁外監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獄囚陵虐
罪囚見同

前
許令親人
入視見獄
內衣糧

輒註毆傷即陵虐中事箋釋謂是兩項
者非也但陵虐之事多端而律止言毆
傷之罪者謂無傷則無據也然實有陵
虐而無傷者豈可不論當酌擬之
輒註罪囚雖係應死之犯獄卒自犯致
死之罪與擅殺應死罪人不同故註云
不論應死也
輒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毆傷尅減
致死者亦絞罪坐所由
輒註若受人囑託得人財賄因而陵虐
者各照囑託枉法等律從重論致死則
依謀殺論

斬絞人犯
患病先行
咨報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秋審人犯
病故分別
驗報見同
前
枷犯患病
保釋見四
應禁而不
禁
跪鍊擊背
見決罰不
如法

刑部議覆直隸案劉大力賁文關提
買贓之張富因訪有張富踪跡其聞
風逃匿敢私自拘獲並不稟請所在
官司添差協拿押解徑目出境中途在
宿惟恐脫逃及將張富衣褲剝脫復加
鎖錠以致張富乘間走脫在外凍斃雖
驗明張富屍身並無傷痕劉大力亦無
嚇詐拷打情事第張富身死之處委因
不能穿衣所致而所以不能穿衣實由
于帶鎖罪坐所由律應擬抵劉大力合
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乾隆
五十八年五月題

論罪尅減官給衣糧者計所減之數為贓
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論罪因而致死者
不論囚罪輕重應死不應死並絞承殿傷
尅減兩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
毆傷尅減之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不知
情者既以典獄為職責有專司分應稽察
不容獄卒有弊而以不知卸罪也然實有
疎忽不知者亦難概擬同
異似應坐以不應俟考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柙鎖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柙鎖非法亂打搽

捕役私拷
見誣告

贓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枉法問謀殺
人從而加功

監犯止用
細鍊不用
長枷見五
刑

承問官將盜犯取供未經題結監斃者
一案內監斃四人免議五人以上罰俸三
月七八人罰俸半年九人以上罰俸一
年事結題後監斃免議管獄官將未
經取供盜犯監斃四人者免議五人以
上罰俸一年
監犯除大駝與販持械拒捕有高圍地
棍賣私店主者照定限審結至實係老
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
米度日者例不緝捕毋庸監禁外其餘
拿獲四十斤以上等犯地方官將現獲
之犯即行審結倘有任意拖延至四月
外以至一家監斃三人一年監斃三案

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
憑狡滑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柙鎖各三
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
等犯止用鐵鎖柙鎖各一道管杖等犯止用
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
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
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

遊籍人犯

毋許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遞解人犯

患病留養

見稽留囚

徒

遣犯盡室

患病留養

補解見流

囚家屬

者將州縣照例官監弊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蘇凌阿奏審擬舒城縣知縣周濂之弟周渭調戲毛汪氏致氏羞忿自縊一案將周渭定擬絞候其引誘周渭前往致釀人命之快役孔升僅於周渭絞罪減一等擬流所辦殊為未當周渭係知縣之弟夤夜私往官媒婆家調戲致婦女致令自盡情節甚為可惡周渭着依擬擬絞歸入上年情實即行予勾以為地方官親丁時勢滋事者戒至快役孔升引誘周渭前往釀成人命後聽囑獨自承認亦應從重問擬孔升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俟秋審時入於情實辦理餘着照所擬完結欽此

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紐而鎖紐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致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帶病遞解身帶管獄官免議

湖南省金德大翻案內彭有才一犯

據未確旋經病故沅州府知府孟桂康

近在同城並親身往驗僅委鄰縣查

驗殊屬疎玩請

旨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案

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承審難結命案於初察內聲明聽部查核二限內並不取供審理監禁一二人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革職若犯證已齊別無事故承審官漫不經心致正犯於限外禁繫者仍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例議處案內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

徒一年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監犯自斃

牢頭恣意

凌虐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打死監候

人犯見比

引律條

姦囚婦見
姦部民妻
女

證佐監斃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

凡拘縛囚身使之不能轉動者皆以極刑論詳見處分則例然官言革職而不言治罪又當臨事奏酌

刑部議覆福撫徐 奏寧海府縣差役趙文等私設班館索詐平民得賍逾貫一案查趙文一犯為府役中之首惡自伊父充役三十餘年該犯復接充八卯私設班館於各衙門差役無不勾連熟識聽其主使凡遇差票八手恣意勒索據供得過賍銀二百三四十員且聞其於羅漢脚等匪類輒多縱庇現在孽獲羅漢脚各犯面加審訊無不知有趙文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榦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甚辜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妾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贖銀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

者是其縱惡擾民更可概見又秋陞一犯為縣役之首惡乾隆四十八年充役設立班館其人巧猾狡詐承差事件最多縣內各役稱為班長與趙文聲勢相等每將人犯私押館中得受銀錢即縱放回去不遂所欲即凌辱拷打據供得過賍銀一百五六十員罪已滿貫而於其舞樂肆毒更非尋常詐賍可比高直黃蔭等設立班館押犯每欠索銀三四員或七八員摠計所入之賍自二三十員至七八十員不等查例載光棍嚇詐取財為首者斬決趙文林陞均應照例斬決高直黃蔭等均合依盜役索詐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從重發往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查封各差館無論租典概請入官乾隆五十三年九月

初八日奉

旨趙文林陞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承審監斃如實在人犯限滿不取供及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一案內監斃一人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干連之人限內不取供監斃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逾限取供不行審結監斃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堂官及上司不題奏降二級調用

承問官將實任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二人者免議三四人罰俸三個月五六人罰俸六個月七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

八人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其事結其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監斃圖財害命同強盜論之犯不准照監斃盜犯例免議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如有朦混經部查出督撫每案罰俸三月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各罰俸半年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案邱亞五行竊宋其散家案內買贓之黃天相供認知情故買屬實傷差沈法捕送無獲將莫天相私吊拷打致死比照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斬候

景寧縣知縣黃高齡於公出期內典史

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奏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捏誣情弊照誣告

王洪蒙差徐抱柯等案犯楊老三詐匪逼斃楊超氏一案王洪特奏革職該縣不能先事防範亦難辭對察聽議部議昭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抵銷乾隆五十七年浙江案

弓兵褚賊致死比昭捕役誣竊為盜致死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王添富私拷賈士功身死案

嗣後案內三連人犯及無辜之人妄被扳指承問官不能虛衷研鞫輒用鞭耳跪鍊壓膝等項刑求者仍照向例降一級調用或審理尋常案犯率用擡直跪鍊壓膝等刑亦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個月因而致死者照擡用非刑例議處
准吏部咨
十五年十月

嗣後官員承審命盜等案如有捏改月日均照規例革職至自理戶婚田上一切維案如有捏改月日規避處分均應按所規避之處分輕重擬定專條如係罰俸並降革留任等處分議以實降一級調用如係實降官革處分即議以革職
嘉慶十八年八月
職月吏部議奏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這所錄防盜犯贖之典史趙同齊有革職交該撫提同全案人証審訊定議具奏盜犯李繼文係殺死二命審擬斬候之犯秋審情實亦必勾竄復在監爭毆砍

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分獄

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

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有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雜髮

一刑部監犯患病危醫呈報救治後提牢

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

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

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

史盜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内赴部會同刑部

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

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

情事即嚴察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

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

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于文內詳

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

者刑部立即移咨查監御史亦于一日内赴

部查驗立案
續纂
十九年

刑律斷獄上

弊禁空情殊見惡審明後着奏明即行正
法臬示其不能督率疎防之員各縣知縣
查具着交部議處欽此

刑案匯覽

差殺殺賊屍被脫地壇加鎖致令禁
鎖身死比照解人犯擅加鎖錮致
死傷刑補號先重道十四年
謀死送官罪及火棍徒既已到官收
禁其應得罪名自有
國法非他家所能專主應照平人謀殺本
律分別首從定擬道光五年直隸司

受雇偽為
人傷殘見
詐病死傷
避事
搜檢進監
人犯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失防侵邪
官員自盡
見囚應禁
而不禁

輯註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
若失死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失流罪
囚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與囚解脫之
具而致在逃本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則
反輕於不覺失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
應依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者應
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等科之官典又
減三等科之即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
於未斷之間捕得已死自首不覺失囚
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惡其與之
具也
輯註常人情至疎子孫奴雇恩義至重
自常人以至於子孫奴雇其罪相同則
其餘親屬自不必言即子孫奴雇在獄
而祖文家長與之者其罪亦同蓋監獄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可以使人
自殺及
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二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在獄中殺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中祖父母父
與囚金刃解脫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四
獄卒常人
賈竊與囚
見死囚令
人自殺條

禁地此條止論以禁物入獄與囚之罪
而其尊卑名分固所不計也
輯註獄卒專管獄囚若常人等將解册
之物入獄與囚獄卒難言不知而律不
言其罪應同司獄官典科之
輯註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而獄囚在
逃殺傷反獄各有本律

乾隆四十四年案 禁卒楊天福用刀
切菜牽放門口桌上不行收藏致被瘋
犯劉成乘間搶取自戕是楊天福雖不
以金刃與囚而劉成之死皆由該犯不
將菜刀收藏所致未便僅依失於防範
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

南平縣禁卒龍詳輪值看守重犯乃因
管押另犯至廁輒聽斬犯譚大盛一人
在籠並不知會同監禁卒張榮等看守
以致該犯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
檢點可比應從重比照定擬查以金刃
與囚致囚自縊是與囚可以自縊之具
本案禁卒龍詳聽譚大盛一人在籠失
於防範是與囚得以自縊之時龍詳應
從重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若囚自縊
者律杖徒乾隆五十五年廣西案

乾隆四十六年福撫奏瀘浦縣斬犯王
寄解省定案發回道經能溪縣寄禁在
干木籠用洋刀自將遺物連管襲刺下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獄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可以
解脫鎖紐之具與所禁之囚其囚雖未自
殺未解脫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逃
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杖一百其
囚因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鎖紐脫監越
獄而逃走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並字指
在逃自傷傷人三項言若囚自殺死者獄
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
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為而
原其所以得為之故實由獄卒與之具也
若其囚在逃獄卒已經問擬向未斷決之
間獄卒能捕得在逃之囚及他人捕得若
逃囚已死及投回自首者獄卒各減本罪
一等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曰常人曰子孫曰奴婢雇工皆係
事外之人也曰人曰祖父母父母曰家長
皆指在禁之囚也言常人則非親屬而與
子孫奴雇同論則親屬亦包其內舉疎遠
之常人與恩親之至名分之重者以例其
餘也獄卒之外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
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

與囚金刃解脫

未死在王高因毆傷大功服兄王哲身
死齊擬斬決之犯胆敢乘隙自戕情殊
可惡若拘泥成例聽候部覆或致因傷
身死轉得倖逃顯戮當即奏旨馳赴漳
州會同該府將該犯先行處斬

刑案匯覽

禁卒私放手鋸以致斬犯自縊比照以
可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注
二年 道光二年
續運人犯在監因病陳屍身死禁卒照
失子檢點致囚自縊律杖六十刑書載
五十典更先已革職毋庸議有獄官
公出免議 道光六年

家長各減獄卒之罪一等與而未用杖九
十在逃自傷傷人杖一百自殺杖七十徒
年半反獄殺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將金刃他物與囚
狗縱不行舉問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承上兩節獄卒與常
人子孫奴隸而言也不言不知情者說見
上陵磨獄囚條○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之
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提牢司獄官典囚
受囚與獄卒及常人等之財而不行舉問
者各計入已之賍以枉法從重論罪重
從賍論罪輕從本律論○若原未與獄
囚金刃他物但失於檢點致被獄囚自盡
者不過疎忽之咎耳獄卒為重杖六十司
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防守之
責雖專在獄卒而提牢司獄均有稽察之
任出言
罪有差

妄訴冤枉

見誣告

犯人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本無冤枉

朦朧辨明

見辯明冤

枉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訴訟門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大清律例彙編新編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輯註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反在官司伸
冤理枉為之翻案者為平反罪囚變亂
情事希圖翻案首為反異變亂事情即
反異之註脚也

輯註但言增減不言全出入有犯者
亦照故出入全坐

輯註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言入則親
屬在其內

輯註首節外人犯教令通傳致有增減
罪者比官典獄卒減一等而次節容縱
走泄雖無增減官典獄卒亦笞五十而
不言外人或謂應勿論非也觀下二條
獄囚患病有應聽家人入視者則不患
病皆不許入視矣功臣及五品以上官
犯罪許令親人入視則五品以下及平
人皆不許入視矣外人無故入獄雖無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
入他去自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人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減土一等○若獄官容縱外人
有所增減者減土一等○若典卒容縱外人
入獄及通傳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
法從重論

反字音義如漢書平反之反反異謂已招
承服罪而又反其原招成案以致有異也

主守教囚反異

主守教囚反異

主守教囚反異

主守教囚反異

主守教囚反異

主守教囚反異

四誣指平人

教令等情亦屬不應當照上節義比官典獄卒減一等正合不應管四十之律蓋在守守為失職在外人則係當情也箋釋謂應照不應從重則反重於守守矣亦非

證佐故行証証見同前

箋釋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証服而教之反異倘冤理桂若乃得事情之實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案 連成咬合蘇佐隱匿實情証賴後供幾致兇徒漏網無辜被笞未便照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律減等擬徒應照教唆詞

訟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律滿流

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徐世雄因強姦毆傷李王氏未成茲賄求原差張相儒囑王氏改供和姦與主守教囚反異無異張相儒將死罪故減為柳杖囚未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二年半除去和姦本罪已得杖一百六十張相儒應坐刑罪管四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十五板

監犯親屬每月兩次入視見獄囚衣糧盜犯家屬不許探視見同前

通傳言語者或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囚也凡司獄官典獄卒皆有典守罪囚之責獄中奸弊皆當稽察乃反教令罪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以致他人之罪有所增自已之罪有所減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也若外人犯有教令反異及通傳言語致有增減者減官典獄卒罪一等○若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傳言而走泄事情雖囚之罪無增減亦管五十此言走泄事情上節言通傳言語兩句互文見義皆指官典獄卒非謂外人入獄者也○若官典獄卒接受獄囚及外人之財或外人接受獄囚之財因為教令反異通傳走泄縱容入獄等情者並計入已之罪以枉

注從重論罪重從輕論教令等項罪重以本律論也

條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健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擊回堂將書隸革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個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
 近密行訪察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
 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
 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梟梟並行
 誦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一在京門刑各衙門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
 聽窺犯私入窺探者本提牢官門領備兵皂隸查於衙門
 首領等一個月責三十板官員犯者交部議處如出入窺探
 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律例從重治罪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應請給衣糧有疾兩者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紐而不

請脫去犯各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及疾

篤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以上雖非司獄

是不申司獄官與獄卒管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獄官同罪司獄已申稟上司而

獄囚衣糧

輯註本律應請各項並未分出何等罪
 囚故註補之申須詳看後例

尉減衣糧
 以監守自
 盜論見陵
 虐罪囚

輯註按惟死罪用柙此云應脫去鎖紐
 是死罪患盜亦去柙矣而註云重者除
 死罪不脫鎖柙夫死罪之用柙恐其脫
 逃非欲以此苦之也今既患重病必無
 脫逃之慮豈忍聽其桎梏而死當酌行

輯註提牢官不言不知者說見陵虐罪
 囚條

輯註即是應死之囚亦當明正典刑若
 淹抑而死即不足惜亦非法矣况非應
 死者乎

司官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首節應請請字貫下數項言請應請給衣糧醫藥應請脫去鎖紐應請保管出外應請家人入視凡應請而不請者罪在司獄之官典獄卒止笞五十者不過玩忽之咎耳因無衣糧醫藥及未經脫械保放家人入視之故以致瘦死獄中人命為重則視囚罪之輕重以為官典獄卒罪之差等分別科之提牢官亦有典守之責明知官典獄卒應請不請之情而不舉問是亦溺職矣故亦同罪○上節主守之人不行申稟

則上司不知故專坐主守此言主守已將應給衣糧等項申稟上司而不即施行則罪在上司按日科罪至笞四十而止者不過遲緩之咎耳因不即施行而致死者亦照囚罪輕重分科其罪與主守相等一則應請不請一則應行不行至死之囚無異也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陰交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軍流到配給口糧見收養孤老多支口糧見多支口糧給律註囚犯稱冤不為申理見有司決囚等第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見辯明冤枉

遞解犯病留養日給口糧八合三勺乾隆二十四年例
遞解軍流妻子及在配軍流身役妻子攜骸回籍均不准支給口糧乾隆二十六年例
解犯夫馬給自官指有例

如非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囚徒每日給米八合三勺

各省囚犯口糧棉衣藥劑棺木等項按數支給核實報銷該管官冠扣冒銷者革職提問

一凡司獄吏有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梃常須洗滌薦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母致缺

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員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者即責革更換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

凡擬死罪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初二十八入監探視將親屬逐一查明父母妻子弟兄姓名年貌登簿其各省解京及刑部陸續審結各重犯於未入監時認明記簿但交獄官遇放家口查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人等不許入監倘不實以致開釋人等出入將提牢司獄俱照縱容外人入獄律議處官典笞五十受財者計贓從重論其書辦皂隸以及官員家僕有擅自出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申改口供情弊者提牢司獄立拿回堂將書吏書童輩家人之主一併議處倘不查察致有串供一經查出提牢司獄照縱容外人入獄

律議處見處分則例

串通醫生
捏病見陵
虐罪囚

如母犯罪而子正乳哺又須詳請帶入

突縱外人
入獄見主
守教囚反

禁賣酒八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人監門探
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
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官吏悉處

一刑部赴倉支頌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
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

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
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
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一五城司坊轄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
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運待質等犯果係赤貧
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
季造報戶部核銷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
着赭衣

一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案及監禁待質
等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

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戶
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
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
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漢提牢
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札
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人監
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將未
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
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
各直省司府州縣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
未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
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
詳密稽查如有奸徒捏名入監舞弊即據實分
別拿究察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入監探
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
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家處

道光元年修改

輯註此條重在功臣而三品以上官在
八議之例四五品亦班聯之尊者故連
及之

輯註上條獄囚患病者始聽親人入視
此條則優貴之典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

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奏請釋放違者

杖六十

功臣有勲勞於國家五品以上文武官品
級已崇犯罪固法不容貸而應禁者許親
人入視徒流者聽親人隨行雖有罪而猶
體恤之如此若在禁及配所或中途病死

功臣應禁親人

則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引親人奏請發
放恐有別故而死非其所也雖已死而猶
矜憫之如此體下之仁至矣違者杖六十
通上文而言謂在禁不令親人入視徒流
不聽親人隨行病死
不引親人奏請也

故自傷殘

及倩人傷

殘見詐病

死傷避事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全

刃解脫

輯註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之條參
看

輯註首節前之雇倩人殺是死囚所令
而親故聽從後之雇倩人殺有兩意囚
不令自殺則雇倩出於親故囚曾令自
殺則雇倩出於死囚雖有兩意其罪則
一也

箋釋凡問此條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
入獄之罪若係許令入視之親人下手
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開督位等 奏南靖縣斬犯許葵在監
服毒身死曲史捏報病故知縣擬詳一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自殺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存生之心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囚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案查提督蔡修等雖訊無受賄縱成情
 弊但任聽許祥夾帶鴉片進監致囚自
 盡非尋常疎玩可比蔡修等應即照獄
 卒以可以自殺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
 各杖八十徒二年許祥遊給鴉片雖據
 堅供係奉母命轉給期于止痛實不料
 其有自戕情事但業經與人以可自
 殺之物又于事後混請贖亦難寬縱
 應請即照死囚令親故自殺律定擬許
 祥係許英胞弟應于弟毆兄死者斬律
 本罪上減二等杖百徒三參革典史周
 得士監獄是其專責乃致失于檢點致
 囚自盡復畏懼處分捏報病故朦朧上
 官居心又屬狡詐若僅照知而不舉與
 獄卒同罪律擬徒尚覺情浮于法周得
 士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參革知

雇人為家長 聽令自下手或令
 雇倩他人殺之 者皆斬監
 候

雇倩之人仍依
 本殺罪減二等
 凡犯死罪之囚已招服罪之後在囚雖畏
 刑戮而有求死之心他人當聽典刑而無
 擅殺之理若親戚故舊聽囚使令而自殺
 之或雇倩他人殺之親故及雇倩下手之
 人各依本殺之罪減二等親屬依親屬律
 減科凡人依凡人律減科雇錢入官此為
 已招服又令自殺者言也若雖招罪不令
 自殺罪雖應死囚尚望生則情不忍殺也
 及雖令自殺未招服罪囚雖欲死罪猶未
 定則法不可殺也親故親屬以親屬律全
 人殺之者各以鬪殺論親屬以親屬律全
 科凡人以凡人律全科○前節概言親故
 此節又提出子孫為親父母父母為親雇
 工為家長以其恩義至重又當別論也然

縣鍾福于監獄重地漫無察致令將
 違禁之物進獄中後不逐細詳查率
 行轉信轉報并于前經請驗之後復據
 屍親攔驗之詞含混且稟雖訊非有心
 試探實屬謬妄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鍾
 福應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七
 年案

僧人眼福挾嫌欲死屈三顧畏罪目列
 未死逼令胞弟郭永瑞將伊北死查眼
 福係犯罪應死之人雖未到官招服而
 衆證明白與到官罪囚無異照死囚未
 招服罪令親故自殺以鬪殺論擬斬立
 決又聲稱查律註云未招服罪或無可
 殺之罪等語今眼福罪犯應死自抹重

必已經招服又令子孫奴雇自殺或令雇
 倩他人殺之者方坐皆斬此皆字止指于
 孫奴雇言非概指受雇倩之他人也故註
 云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所謂首
 從本法各別者自依本律也若雖招罪不
 命自殺雖令自殺未招服罪而子孫奴雇
 輒自殺之或雇倩殺之例應照本律皆凌
 遲處死而律不言者以前節各以鬪殺
 傷論推之不待再言也或謂律無使令自
 殺之文不論有無使令子孫奴雇罪止坐
 皆斬非也本文曰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
 雇工為家長為字中該括聽受使令之意
 在內其義甚明且註有聽令字若不令殺
 而殺之凡人且坐絞而子孫奴雇豈得止
 坐皆
 斬哉

傷已無生理永瑞被過代札與無可殺之罪而親故聽令自殺者尚屬有間可否改擬斬候等語刑部照此聲明奉旨見廟議奏欽此經九卿議以准其監候奏准在案乾隆十二年河南案

老幼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老幼篤疾
不得告舉
見禁囚

不得告舉
他事
故介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瞎一目之
人有犯不

以廢疾論

輯註八議者親故功賢能勤貴賓也

輯註不考訊止言廢疾不及篤疾者舉輕以愷重也

輯註以故失入人罪論皆以虛招指言之若雖違律拷訊而罪皆重實則無罪可科律雖不言難以勿論應照違制論罪蓋違律即違制也箋釋謂昭不應

輯註按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妻奴婢雇工為家長此皆律合容隱之人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

以下幼所當憐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當矜並不合刑

拷訊皆據眾認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失入減三等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皆不得合其為證違者管五十皆以吏為首遞減科

按名例八議之人犯罪必須奏請老幼廢疾流罪以下皆得收贖而復若此條者彼

老幼不拷訊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後有心再
犯不准再
贖見同前

白斷決已定之罪名言之此自拷訊以取供招者言之也拷訊是審時之事不在五刑之內罪犯已直而狡賴不承乃加拷訊若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之老者十五以下之幼者若有廢疾之不成人者犯罪並不合拷訊但據眾證定罪眾證明白即同獄成本犯雖不招承亦可定案不必用刑取供所以優禮八議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也當該官吏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明知是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故意拷訊致其不任痛苦而虛招則以故入律全科之如不稽察是否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一時失錯誤加拷訊以成虛招之罪則以失入律減三等科之其於名例親屬相為容隱律中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

不得令其為証以斷人之罪當該官吏違此律者笞五十蓋既得容隱必為隱諱豈可使其証罪而老幼篤疾之人法應免罪恐恃此以罔人故禁之也註曰皆以吏為首遊減科罪通承以上言

編後凡有
特旨少審
之案該督
撫不親提
訊斷仍發
原審官審
辦者照例
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
五年十一
月刑部咨

証佐不到
非整齊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証
告
眾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無辜空道
不必解審
見原告人
事畢不放
回
疑徒婦女

此條與告狀不受理條內原告就論
歸結恭審並查官文書稽程盜賊捕限
各條限期

輯註首節是一事人在兩處而事發於
一處次節亦是一事人在兩處而先後
同發也不條之意總要事有連結不許
遲延地獄觀首節內曰直行勾取日限
三日內發遣次節內曰三百里外各處
歸結曰當處官司隨即收問曰囚到不
受其意可見
輯註彼此不相統攝其違限違法之罪
孰為問之故必行移申達其所管上司
也
輯註路遠各斷者謂可以文移相照而
歸結之事也若必須人犯對簿者自不
必拘此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處罪囚有起內犯
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處停囚專待其人對者雖彼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他處官
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
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笞三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者無以其不
發而中止
仍行移他
本管上司問
違限
罪

督令將所取
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是彼此俱
屬應鞠
聽

鞠獄停囚待對

嗣後監役
待質盜犯
任大赦
以前已滿
三年者即
行遣其全
案清冊遠
即報部核
辦道元
離各
月

非係監要
証犯毋庸
解審見婦
人犯罪
監候待質
已過三年
保釋見滯
禁
駁審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法
囚等第
候逃囚獲
日審認見
稱與同罪

輯註止言重後就輕多移就少不言先
發送後發遠處不冬斷而送者舉輕重
多少以例之也

輯註因到不受是統承上言謂前之輕
就重少就多後發送先發及後之違法
重移輕多移少者也謂解止承違法後
就言則前之就送併實有推托不受者
豈勿論耶

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各從事
發處^{移文知}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者
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
達^彼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之
罪若^{當處}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樂清縣賊犯蔣
進寶等聽從逸賊施立志行劫事上鄭
作明家計賍逾賈一案以逸賊施立志
等之獲無期就現犯訊擬招解議擬咨
達到部查此案該撫未將該二犯先後
緝獲之處于看內詳細叙明違請毋庸
監候待質殊失辦案體制今經本部核
明全供招是以照擬核覆嗣後遇有此
等現獲三三二人之案核其是否先後緝
獲或同時並發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
為首詳叙看內准其依律先決從罪勿
得仍前率混嘉慶五年十月准咨

鞠獄官推問在案罪囚起內有同犯于証
等人伴見在他處而此處應將罪囚停止
推問以待其人質對者此處鞠獄官雖與
他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
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將勾取人犯發遣違
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加等至五日以上
罪止杖六十仍行移其本管上司究問違
限之罪督發待對之人○若本案起內應
合對問同伴之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
現被鞠問事同一家人在兩處發覺彼此
待對者聽將囚之輕者就重少者就多囚
數相等則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此以路近者言之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
之外者不必就送併問各從事發處自行
歸斷違此就送各斷之法者笞五十其違
法而將囚之重者移就輕多者移就少而

卑幼遺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殺傷本官官並謀殺死親天奴婢殺家長等案情罪重天應令承審官于入犯到案之日上監訊鞫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羈時日其孕婦有犯俱照例行乾隆二十三年例

輕囚少囚處當該官司不得以其違法推托隨即收問仍將核囚就問緣由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其罪若囚到不受者亦計日論罪與違限不發之罪同彼不發此不受均屬違慢其事等也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總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參

一凡

欽部等事件原有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各部事件限期見官文書稽控通查事件以最後送到者附參見盜賊捕命盜案承審限期見回前

遲延不及二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欽部事件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承審案件如有勘災賑賑助河防險等事公出概准扣限其會審會勘及隣邑相驗公出不准扣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承審擅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附疏聲明可否免議

旨定乾隆三十二年例
遲延有因之案准以開檢之日起限見
處分則例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參處倘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

官物該司務一併參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個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被遺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填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濫關拘禁及匪犯不解見越訴隣縣關提限二十日拿解見盜賊捕限

應行開提
質訊詳請
展限見告
狀不受理
文武官犯
罪分別提
訊見職官
有犯
題察即摘
向委署見
文武官犯
私罪
來案京司
會同審問
審解見同
察判署

士民告官之案如係上司批發道府直
隸州查審該道府直隸州即以奉文之
日起限知道府直隸州自行准理即以
告官之日起限俱照
欽部事件例統限四個月完結倘實有要犯
潛逃要証外出准其通詳以提齊犯証
之日起限報部乾隆三十七年例

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
兩個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參處
二凡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
証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証佐及被害人等止
令州縣錄供保候候奉
三身日率同在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
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身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月者限兩個月具

文案

強盜待質
必須移解
遞派文武
親押身強
盜
竊盜已決
無証監候
見同前
有闖人命
徒犯解司
審解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特交事件著該督撫于奉文之後
隨時咨報軍機處自原告到省之日起依
限審結即有因人証難齊或督撫于公出
事件不得不稍為展緩亦當隨察報明倘
涉遲逾即行分別咨奏其各衙門查交事
件亦著照此登記檔案依限飭催如違分
別辦理欽此

題總督隔省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
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
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寬其
議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參議處
二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証等口供定案
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其限兩
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審案全

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參處

一各省軍流等位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實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

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於呈報限十日完結遣
流徒等罪應入官廳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置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
結其關繫極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
及提質要案犯患病以查復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提審者以提審之日為始
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
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
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文三次無回文
者題本行文入於內移府五城順天府提人于文到二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
奏處道光十年於本門三條修併

詞狀告實
犯實証不
許被及無
辜見誣告

犯証不到
非緊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同
前

轉註曰別求曰據拾是交致羅織有意
而為之也故以故入人罪論

輯註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告藏匿罪
人而掩捕時又得窩隱盜又如被告
知情窩隱賊而按檢時又得偽造印信
之類皆合推理者也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據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

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

其所告本狀或法應掩捕按檢因掩捕而檢

得被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據不在此故

同論限

官司訊鞫獄訟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內
事情推問若于狀外別求他事據拾入案
以坐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
署文案是不與同鞫者矣故不坐○若因
依告狀鞫獄

其所告狀內有應合掩捕搜檢因而檢得
狀外別項犯罪之事其事應合推理者不
在狀外別
求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禁究察無干牽連者即
行釋放

原告人畢不放回

凡呈詞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鞫獄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此條稽留之罪在於無故日對問得實日
已招服罪日別無待對事理皆無故之罪
案也無故稽留誤其事業故計日論罪然
但稽留而已故罪止於笞而笞止四十

條例

一督撫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原告人畢不

集註云要看得實二字蓋不得實則原
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

乾隆八年十二月刑部議覆湖南巡撫
蔣 奏被誘犯姦婦人罪止贖徒決杖
若州縣官質審明確復行轉解司院不
無往返拖累今該撫既稱各州縣辦理
姦拐之案不能盡一嗣後一經州縣審
犯明確即交親屬領回毋庸解府解司
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飭令各屬一律辦
理并通行各省在案

事上不許
往返拖累
見強盜

應審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者降二級調用

刑部彙編
事件應先行發落等項見有司典因等第

先行發落杖犯部改徒罪照例貼杖案截官司出入人罪條

放回 單一

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被讐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合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空運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獄囚妄訴
冤枉據拾
原問官吏
見誣告

獄囚教供
誣陷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官吏賄囑
罪人誣扳
致死見故
禁故勘平
人
非實係于
証挺身硬
証見誣告

輒誣訴律內既有誣告條又有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而復著此條者蓋誣告內並無犯罪之囚誣指平人而不得告舉他事止禁其告舉而未著其罪也
輒誣官吏教令誣指不坐誣告加等而以故入人罪論者以其托於獄囚之口而非自誣之也
輒誣稽留破誣之人重于上條原告事畢不放回者既已被誣不當更累之也
輒誣証佐通事不實之罪註內甚明而止言出人全罪及增減人罪之例而不言入人全罪可以類推也

輒誣案釋云致罪有出入自已決放者言之極在官司出入人罪之例也然本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論其本犯^{於加誣}罪重者從^原重者論^若若^本誣指平人之^意官吏^輒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分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若^可追徵^欠錢糧^通令^久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杜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物給^代納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管三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獄囚誣指平人

被誣之人
反誣犯人
見同前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訴訟門
罪犯入官
財產誣類
無干之人
見隱瞞人
官家產

律曰減罪人罪二等曰同罪非曰以故
出入人罪論也註曰增減其罪謂用其
法以併之猶誣告反坐刺罪之義耳若
拘出入人罪之法以為本律之例則未
決放者聽減一等註在應減三等通
事亦減一等耶已決放者致死反坐以
死通事亦不得照各例同罪若致死減
等耶本律註佐概減二等通事同罪至
死亦減一等其法原輕于故出入人罪
故不論已未決放但因此成招已經定
案者即是總之尚未決放猶可改正請
寬而不可謂律意如此也

若官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不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
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
人罪名增減傳譯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
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凡在禁之囚惟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
聽告別事于連者聽首此外不得告舉他

教令獄囚誣指平人未決放減一等僅
錄供未擬又減一等乾隆二十二年
案

刑案彙覽

監犯毆犯禁旁人聽囑誣證過失致
死照給恤依云官情致異有出入減罪
人罪二等律于正犯絞罪上減二等滿
徒五年二十五午

事若有誣 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律
律加等論此謂加誣之罪意本犯之罪輕
也其本犯之罪重于加誣之罪則仍從本
罪論○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
平人于鞫問時非法拷訊授之意指迫之
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陷平人於罪
者以故入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坐本
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法拷訊故
行教令非其本意也○若官司追征逋欠
錢根因欠戶不能完納逼令其誣指無干
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數坐誣論
罪其枉徵之物照追給主誣指之人不坐
以其由於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
人既已追問明白則應省釋而無故稽留
聽候至三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吏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
十

獄囚誣指平人

十○若有司推鞠罪囚之時詞內証佐不言犯罪人之實情故行証証通事傳譯不以化外人之番語據實以對以致斷罪有所出入者証佐人則減罪人罪二等通事則與同罪蓋証佐雖偏狃証証猶有兩造質對之人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通而通事傳譯猶代其供招也故直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致死減一等

